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97號

原　　告　陳盈嘉
訴訟代理人　楊時綱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Leung Shuk Kam Jacqueline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 年者，以5 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請求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是揆諸前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109 年4 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000元，及自各次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提繳6,936 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被告應自109 年5 月1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3,468 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聲明第二、三項部分，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三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

期間以5年計，則應以原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57,000元，5年之薪資總額為3,420,000元（計算式：57,000元x 12月x 5年＝3,420,000元），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為3,420,000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858元，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3,239元（計算式：34,858元x 2/3 ＝23,2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61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冠云